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3〕182号

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2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1）和省教育厅预通知（学校推荐名额须等省教育厅正式发文通知），现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遴选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原则

符合《通知》规定的推荐原则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面向所有普通本科高校、所有专业、所有课程，优先

推荐建设基础好、特色强、质量高、团队优、教学改革成效显著、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一流本科课程。

（二）根据国家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目标，结合“双一流”、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任务和“一校一策”建设目标责任书，统筹规划学校一流本科课程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。

（三）课程建设要服务于专业发展，创新教育理念，内容上能广泛运用信息化资源，方法上能熟练使用智能化教学平台，评价上能覆盖教学全过程，效果上能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。

（四）充分发挥教学团队的作用，课程团队教学改革理念先进，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。重视特色课程建设，鼓励校企联合开发课程、校际合作共建课程。

（五）建立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激励机制，落实建设经费，健全支持政策，完善课程管理、持续建设和评价机制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符合《通知》规定的基本要求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课程需满足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附件2）文件规定和《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》（见附件3）的要求。

（二）申报课程需已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（见附件4），且只能申报**对应类别**的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。

（三）每人作为**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**只能参与1门第

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。已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教师（包括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）不得再次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填写

申报书、附件材料填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详见《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、附件材料填报说明》（附件5）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申报课程（无需学院统一报送）请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下班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（科技信息楼南1313），电子版同时现场提交。因时间紧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**申报书**：“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”（根据申报课程类型在附件6~9中选择对应表格）。

2. **附件材料**：根据申报书中的“附件材料清单”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，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。

说明：请将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合并成一个PDF文档，提交PDF格式电子版（以[“课程负责人姓名”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材料]命名），无需提交纸质版。

3. **汇总表**：“推荐申报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汇总表”（附件10，word格式电子版，课程负责人签名的纸质版）。

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2.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

3.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
4. 闽南师范大学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一览表
5. 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、附件材料填报说明
6.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书（线上课程）
7.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书（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）
8.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书（线下课程）
9.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书（社会实践课程）
10. 推荐申报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汇总表
11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
12. 课程数据信息表
13. 申报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教学日历

教务处

2023年11月30日

抄送：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3年12月1日印发
